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45號

原告 余華三
余添財
余春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鴻杰律師
吳幸怡律師
李亭萱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董志鴻律師

被告 陳文政 現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村○號（法務

訴訟代理人 陳雅婷

被告 立強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泰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國偉